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美国Lum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美国LLJM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Life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收购美国eLum公司72.73%股权事项,有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神经介入领域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神经介入产品的创新与研发实力,进一步丰富公司神经领域的产品线布局,同时加强公司在介入治疗领域核心技术的储备,推动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和国际化战略的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美国LLJM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Life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四、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五、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六、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七、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九、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十、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十一、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十二、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十三、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十四、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十五、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十六、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eLum凭借其独特的技术能力和产品设计经验,在推进神经介入器械的研发和新产品布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除此之外,它还对完善神经介入产品线和扩展外产品线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的神经介入产品主要集中在冠脉支架和球囊方面,并专注于缺血性脑卒中领域。随着冠脉支架的实施,公司需要快速补充神经介入产品,以实现新的利润增长。eLum在导管设计和制作工艺方面的优势能够支持快速研发神经介入产品,这也为未来神经介入产品线布局的进一步扩展提供了技术基础。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eLum股权结构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eLum依法正常存续,不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根据eLum《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eLum的股东在出售其股份时,eLum具有为期30天的优先购买权,除非经eLum董事会事先书面确认放弃该权利。根据eLum于2023年9月26日形成的董事会决议,eLum董事会已同意放弃董事会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拟转让其所持有的eLum72.73%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行为符合《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与eLum《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价格由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23]第00108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eLum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eLum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2,985.56万美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确定为2,860,000.00美元,因此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72,806.00万美元。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赛诺医疗拟于公司相应权力机关审议通过后的公司、交易对手方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3方签署《Acquisition and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 by and among Sino Medical Sciences Technology Inc.(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eLum Technologies, Inc., and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即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股权转让方(交易对手方):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
受让受让方:赛诺医疗;
标的公司:eLum。

(二)交易对价及定价原则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72,806.00万美元。按照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由交易各方协商一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为2,860,000.00万美元,乘以赛诺医疗受让标的股权比例72.73%所得。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首次款支付:赛诺医疗应于首期内部流程导向装置(管网支架)产品的全部临床患者入组并完成所有临床试验中心首例入组病例核查,且赛诺医疗完成本次收购相关的ODI备案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手方支付85%的收购款项(可于30个工作日内分期完成支付);
尾款支付: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内,向交易对手方支付15%的收购款项(可于15个工作日内分期完成支付)。

(四)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首次款支付:赛诺医疗应于首期内部流程导向装置(管网支架)产品的全部临床患者入组并完成所有临床试验中心首例入组病例核查,且赛诺医疗完成本次收购相关的ODI备案手续;尾款支付: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交割。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赛诺医疗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美国LLJM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赛诺医疗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美国LLJM公司股权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美国LLJM公司股权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有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神经介入领域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神经介入产品的创新与研发实力,进一步丰富公司神经领域的产品线布局,同时加强公司在介入治疗领域核心技术的储备,推动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和国际化战略的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的定价是在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赛诺医疗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美国eLum公司股权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收购将有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神经介入领域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神经介入产品的创新与研发实力,进一步丰富公司神经领域的产品线布局,同时加强公司在介入治疗领域核心技术的储备,推动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和国际化战略的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尚需通过履行银行履行的必要的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流程,后续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国eLum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快速顺利融合以实现资源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技术整合与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美国eLum能够继续保持稳定的发展,发挥协同效应。
此外,本次交易中,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快速顺利融合以实现资源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技术整合与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eLum和Lum能够继续保持稳定的发展、发挥协同效应。此外,本次交易中,公司与合并资产负债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减值测试,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并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保持理性,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
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0人,实际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由董事长李庆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美国eLum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美国LLJM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四、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五、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六、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七、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九、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十、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12,072,806.00美元(约合人民币1.52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持有的eLum Technologies, Inc.72.73%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提供急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协议双方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借款金额
双方同意,由出借方(以下简称“甲方”)向借款方(以下简称“乙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借款,具体以双方实际借款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借款”)。

(二)借款期限及借款用途
1.双方同意,甲方于乙方提供借款的借款期限为1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借款期限届满后自动顺延1年,顺延次数不限。借款期限内,乙方可以一次性或分次向甲方提出借款申请,并在前述期间到期后归还。
2.本次借款将用于乙方正常生产经营使用,包括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前述用途。

(三)借款利息及费用
1.本次借款的借款利率为0。
2.甲方因本次借款产生的任何费用应当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四)还款方式
本次借款到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应将本次借款的本金支付至甲方的银行收款账户,前述银行收款账户的具体信息届时由甲方另行通知。

(五)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乙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双方有权决策和批准机构的决定或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检查、监督和对外担保等价值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2.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借款挪作他用。
3.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协议项下借款本息。

4.在出现或可能出现影响乙方还款能力的行为或事件(以下简称“不良事件”)时,乙方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不良事件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90日内要求乙方提前偿还部分全部借款。
(七)不可抗力、变更、解除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约定的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的说明情况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无需对本次借款支付利息,也不需要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